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以股代息)；
3. 重選鍾育麟先生及譚炳權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下或當地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基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及截至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745,000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及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述)有權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
- (b) 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惟將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後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如通函所述)將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息計劃。」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如有)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